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區域性獎勵申請案申請說明

一、對象：

1.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及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2. 創新之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農民團體、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農企業。

二、獎勵標準：

1.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2. 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個人使用不超過 1/3；共同使用不超過 1/2)。

三、申請人申請及核銷(撥款)流程

(一)申請

1. 下載格式或索取空白紙本填寫計畫→計畫書+申請單+相關佐證資料→寄(函)送驗證農地所在地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審查後函復結果(每農民/農民團體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跨區域請擇主要經營農地所在地分署辦理)。申辦本計畫不影響申請其他有機農業輔導計畫之資格，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提送資料包含：

- (1) 完整計畫書(依格式填寫，A4 尺寸清晰列印或正楷手寫)
- (2) 有效之驗證證書影本
- (3) 機具設備請附 3 張(家)報價單
- (4) 設計費用至少附 1 張(家)估價單(必要時請附實績佐證資料)

(二)核銷(撥款)

1. 申請人請檢附領據、存摺影本、支出憑證(如發票)正本、成果報告至受理案件之各區分署辦理核銷(撥款)。
2. 農民團體、農企業(農民免)請於收到補助款後，至各區分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查填會計報告，並將其第一聯及第二聯送回各區分署留存俾利結案。

五、附件：

1. 特別預算計畫書範本
2. 領據-個人
3. 領據-團體企業
4. 附表 3-區域性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及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申請單
5. 附表 5-會計報告空白表